

证券代码：300947

证券简称：德必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贾波先生、李燕灵女士、张雷先生、常晓晖先生、吴平先生、金德环先生、杨建强先生、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思邈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兰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